

# 中華民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實錄

2018 Documentary of the ROC'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中華民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實錄

2018 Documentary of the ROC's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目錄 CONTENT

壹、前言 .....	2
貳、首次國家報告撰提作業 .....	3
一、首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二、組成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	
三、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審閱會議及定稿前會議	
四、召開行政院定稿審查會議	
五、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參、公布首次國家報告 .....	10
一、法務部發布新聞稿	
二、法務部 ( 廉政署 ) 司法記者茶敘	
三、相關新聞報導	
肆、光碟附錄文件 .....	26
一、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二、首次國家報告審閱會議及定稿會議紀錄	
三、行政院審查會議紀錄	
四、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五、首次國家報告中文版	
六、首次國家報告英文版	

## 壹、前言

聯合國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以及落實UNCAC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我國於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總統於105年9月7日公布UNCAC，UNCAC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首次國家報告)的目的，即在讓國內反貪腐政策與國際接軌，同時能呈現與發揮反貪腐的效果。

首次國家報告分「總論」及「專論：我國落實UNCAC執行現況檢討」等2部分，主要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銓敘部、審計部、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由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負責彙整編製，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本報告審閱諮詢委員進行審閱，歷經20場次審閱會議及定稿審查會議，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納入各界意見後完成。

首次國家報告全面盤點、檢討我國反貪腐工作，促使國內切實實踐UNCAC之各項要求，對於我國反貪腐建設有其重要意義。

## 貳、首次國家報告撰提作業

### 一、首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日期	紀事
105年6月1日	法務部第1次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首次國家報告相關資料
105年11月1日	法務部第2次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首次國家報告相關資料
106年2月3日	法務部第3次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首次國家報告相關資料
106年2月10日	法務部第4次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首次國家報告相關資料
106年3月9、10日	法務部廉政署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106年5月8日	組成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
106年5月11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
106年7月17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1、2場次(審閱專論第3、4章)
106年7月18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3場次(審閱專論第1、2章)
106年7月21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4、5場次(審閱總論及專論第3章)
106年7月24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6場次(審閱專論第5至8章)
106年7月26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2場次第1次加開會議(審閱總論)
106年8月1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4場次第1次加開會議及第7場次(審閱專論第3、4章)
106年10月16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1、2場次(審閱專論第3、5章)
106年10月23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3場次(審閱專論第4章)
106年10月25日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4場次(審閱專論第1、2章)
106年10月27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閱會議第5場次(審閱總論)
106年12月15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第1場次
106年12月21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第2場次

106年12月28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第3場次
107年1月2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第4場次
107年1月3日	法務部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第5場次
107年1月31日	法務部將首次國家報告定稿版陳報行政院審查
107年2月26日	行政院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審查會議
107年3月12日	法務部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提報討論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107年3月27日	行政院核定首次國家報告
107年3月30日	法務部發布新聞稿公布首次國家報告

## 二、組成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

為撰擬本報告，法務部自105年6月起陸續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於106年5月邀請專家學者（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NGO部門代表，詳如表1）擔任審閱諮詢委員，進行架構擬定並針對報告內容、國內落實UNCAC執行情形進行審閱。

表 1 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

職稱	姓名	經歷及現職
召集人	陳明堂	法務部政務次長
委員	王玉全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李傑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委員	李聖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莊文忠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委員	陳荔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委員	許順雄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創會理事長
委員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
委員	葉一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
委員	楊永年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6屆委員(任期105年9月迄今)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委員	楊雲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葛傳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
委員	蔡秀涓	銓敘部政務次長(107年1月任職) 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監事

註：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順序。

### 三、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審閱會議及定稿前會議

法務部於106年5月11日召開審閱諮詢小組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討論審閱會議進行方式、各場次會議之審閱範圍、期程排定及審閱諮詢委員分工等事項。

審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一。

法務部邀集審閱諮詢委員及各相關機關召開審閱會議，由審閱諮詢委員輪流主持，於106年7月17日至8月1日召開第1輪計9場次會議，審閱諮詢委員提出共364點意見，106年10月16日至27日召開第2輪計5場次會議，審閱諮詢委員提出共149點意見，並於106年11月辦理第3輪書面審閱，審閱諮詢委員提出共30點意見及文字修正建議。

各相關機關依據各次審閱意見參考修正後，法務部於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1月3日召開5場次定稿前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檢修完成定稿前版本，於107年1月31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審閱會議及定稿前會議等會議紀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二。



#### 四、召開行政院定稿審查會議

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在行政院貴賓室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邀集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與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屆外聘委員與會，會議決議請法務部依決議事項修正報告內容後，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討論。

行政院定稿審查會議紀錄詳如光碟附錄文件三。



#### 五、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於107年3月12日在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召開，由賴院長清德主持，法務部(廉政署)提報「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討論案，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會議決議指出首次國家報告向國內外說明我國落實UNCAC執行情形，係各院部會同心協力進行全面盤點，具體檢討反貪腐工作之執行成果，亦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重要里程碑。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如光碟附錄文件四。

## 參、公布首次國家報告

### 一、法務部發布新聞稿

行政院於107年3月27日核定首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報告如光碟附錄文件五、六。法務部及廉政署均於107年3月30日在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並公布首次國家報告，同時說明我國將舉辦國際審查會議，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 法務部新聞稿 | 107年3月30日

##### 標題：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將舉辦國際審查會議，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 內容：

我國已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距離105年9月7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歷時1年餘，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27個機關，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經過21場次的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於今(30)日發布說明報告內容。國家報告已公布於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我國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討，首次國家報告係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亦提出近5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

例如我國105年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要求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並引進擴大沒收規定，即係積極回應本公約對於洗錢防制之要求，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就私部門貪腐防制議題，行政院已擬具《公司法》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

案亦已送立法院審議，《引渡法》亦由法務部研修中，以建立更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更加有效、及時地追回贓款，並有助於我國引渡人犯。

經由各機關的全面盤點，亦為符合國際反貪腐立法趨勢，首次國家報告也提出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與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一致，均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定期對外說明進度。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就締約國(方)實施公約情況之審查機制，係採2階段方式進行，第1階段自2010年至2015年審查公約第3及4章，第2階段自2015年至2020年審查公約第2及5章，目前183個締約國(方)中，完成第1階段審查計有162個，完成第2階段審查者僅4個；為能與國際同步，邀請國際專家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在內之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於本(107)年8月21日至24日來臺審查國家報告。我國一次性檢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部條文並將進行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展現出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並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表達平行意見或建議。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除能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外，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促進各界參與及相互合作，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頁篇。

## 二、法務部（廉政署）司法記者茶敘

廉政署於107年4月18日舉辦司法記者茶敘，向司法記者說明首次國家報告已核定公布，展現出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並說明國際審查會議將於107年8月舉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José Ugaz、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秘書長Rick McDonell、東亞反貪腐權威學者Jon S.T. Quah、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Peter Ritchie等5人擔任審查委員，對首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RUN! 反貪腐國際審查開跑!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2003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是全球第1部全面規範貪腐刑罰化的國際法典，雖然是相當年輕的公約，但很快的被國際社會廣泛接受，至今共有183個締約方，我國非常積極的在105年9月正式將公約引進國內，就像買進了一套歐美規格的名牌西裝。東方人開始接受西服文化時，設計剪裁雖然好看，但穿上後卻總覺得有些不合適，究其原因，東西方人體型、體質不同正是關鍵因素。我們無法自吹自擂在引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後，便能撐起這套大西裝，把它穿得好看，畢竟在基礎體質上，國情文化、法制體系、政策或社會環境等等各有不同。然而，唯有穿上了這套西裝，我們才能知道哪裡鬆垮、哪裡適中，應該如何鍛鍊自己的肌肉，讓鬆垮之處更加厚實、適中之處更加結實。

### 反貪腐總體檢 孰強孰弱一覽無遺

為了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這套西裝穿得得宜體面，我國全面動員的進行了一次全身體檢，針對孱弱及不夠結實之處積極鍛鍊肌肉。今(107)年3月底公布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正是一份體檢報告，全部項目一次攤開相互比較，作整體觀察。已經夠強壯的地方像是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廉政署，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又如105年《刑法》新增「沒收」專章，更修正《洗錢防制法》，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落實防制洗錢。



法務部（廉政署）司法記者茶敘看板



## 努力鍛鍊肌肉 局部訓練全身強健

另一方面，正在練肌肉的且快要練好的，像是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第5版草案於106年10月陳報行政院審查，也召開4次專家學者圓桌小組會議，加速研議公私合併立法爭點與處理方案，非常努力鍛鍊中。又像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公司法」修正草案等等皆精練許久，目前都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另外，正在開始努力鍛鍊的，像是「影響力交易罪」規範、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都是經過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確立方向後，逐步前進中。



## 國際大咖雲集 助臺同步世界級

這套大西裝能否穿著合身舒適，是下個努力重點。我國預定於今(107)年8月21日至24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及法務部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José Ugaz、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秘書長Rick McDonell、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退休教授Jon S.T. Quah、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Peter Ritchie等5人擔任審查委員，對國家報告進行審查，提出建議。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是國際上唯一專門致力於抑制貪污腐敗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去(106)年10月甫卸任的前任主席José Ugaz，此次受邀前來臺灣並擔任主席，對於我國反貪腐工作接受國際審查，

具有指標性意義，其國際影響力更不容小覷。Rick McDonell和Peter Ritchie等2人是洗錢防制的專家，Rick McDonell近期更持續協助我國進行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希望能夠借重所長，協助我國強化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Jon S.T. Quah教授是東南亞相當知名的反貪腐研究權威，其所著作之Curbing Corruption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ix Countries (亞洲遏制腐敗：六國比較研究)備受相關領域學者之推崇，是國際反貪腐舉足輕重之人物；Geo-Sung KIM是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任主席，國情文化背景與臺灣相近，亦曾數次訪臺進行反貪腐交流，對於我國反貪腐體制以及貪腐問題之所在有相當程度瞭解。

對於各界所關注的海外行賄、法人責任、金流透明、引渡等等問題，只要是與反貪腐有關的問題，都在檢討鍛鍊之列，政府將虛心接受各界意見，繼續努力打擊貪腐。同時歡迎各界下載閱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一起監督我國反貪腐工作，各項意見或建議均歡迎以平行報告的方式提出，法務部將協助對外揭示，並提供給國際審查委員全盤瞭解。反貪腐無法一蹴可幾，更需各界群策群力、相互合作！



### 三、相關新聞報導

#### 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出爐

【2018-03-30 自由時報 記者謝君臨／台北報導】

法務部廉政署今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提出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亦提出近5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

廉政署指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涵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我國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討，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將舉辦國際審查會議，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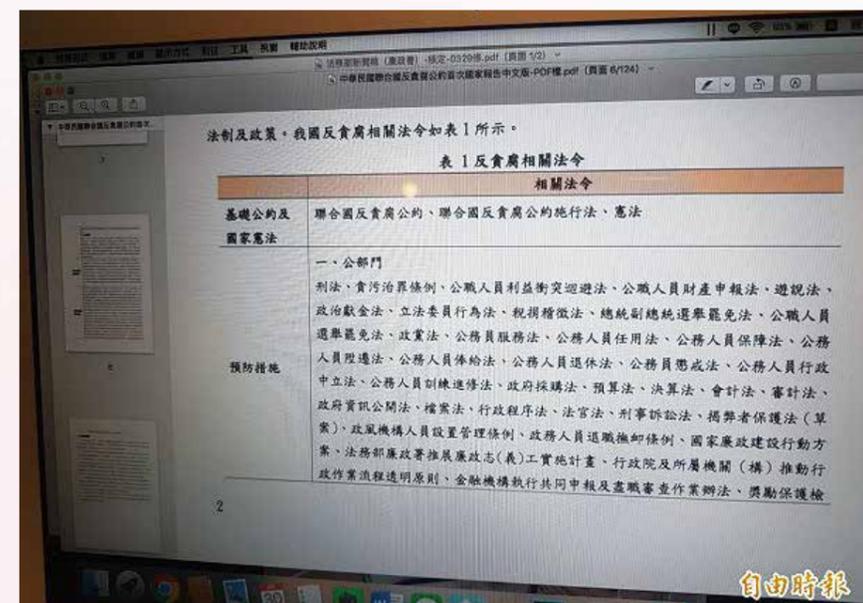
廉政署表示，例如我國2016年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要求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的相關作為，並引進擴大沒收規定，即為回應本公約對於洗錢防制之要求，杜絕不法金流橫行。而就私部門貪腐防制議題，行政院已擬具《公司法》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也已送交立法院審議，《引渡法》亦由法務部研修中，以建立更完備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更加有效、及時地追回贓款，並有助於我國引渡人犯。

此外，經由各機關的全面盤點，同時為了符合國際反貪腐立法趨勢，首次國家報告也提出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

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與去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一致，均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定期對外說明進度。

廉政署強調，為了能與國際同步，特別邀請國際專家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在內的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於今年8月來臺審查國家報告，展現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27個機關，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經過21場次的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順利完成，於今日發布說明報告內容。



## 應邀來台審查反貪腐報告 他曾起訴祕魯前總統藤森

【2018-04-18 記者謝君臨／台北報導】

廉政署指出，本次審查會議主席由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烏嘎茲擔任，他曾5度被任命為祕魯特別檢察官，起訴前祕魯總統藤森（Alberto Fujimori），國際影響力不容小覷，來台審查具有指標性意義。

其餘4名專家則為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金巨性（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長麥迪文（Rick McDonell）、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退休教授柯受田（Jon S.T. Quah），以及澳洲反貪腐國際犯罪政策及司法部門參與處高級政策顧問里奇（Peter Ritchie）。

廉政署說，麥迪文和里奇是洗錢防制專家，麥迪文近期更持續協助我國進行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柯受田是東南亞相當知名的反貪腐研究權威，著作《亞洲遏制腐敗：六國比較研究》備受相關領域學者推崇，金巨性則是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任主席，曾數次訪台進行反貪腐交流。

廉政署說，審查會議訂於8月21日至24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及法務部舉行，由專家審查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減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等，並提出建言。

邱太三也宣布，廉政署已邀請多明尼加、尼加拉瓜、貝里斯、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5個邦交國官員，本月25日來台參加邦交國廉政研討會，交流揭弊者保護法、利益衝突與迴避等廉政議題。



法務部廉政署今年8月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烏嘎茲（José Ugaz，見圖右）等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台審查反貪腐報告，並提供建議。烏嘎茲曾5度被任命為祕魯特別檢察官，起訴前祕魯總統藤森。

## 廉政署將邀5大咖 審查反貪腐國家報告

【2018-04-18 中央社 記者蕭博文】

法務部長邱太三今天表示，為審查廉政署日前完成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將邀請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台審查反貪腐報告並提供建議。

廉政署指出，本次審查會議主席由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烏加茲（José Ugaz）擔任，他曾5度被任命為祕魯特別檢察官，起訴前祕魯總統藤森（Alberto Fujimori），國際影響力不容小覷，來台審查具有指標性意義。

其餘4名專家包括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金巨性（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長麥迪文（Rick McDonell）、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退休教授柯受田、澳洲反貪腐國際犯罪政策及司法部門參與處高級政策顧問黎奇（Peter Ritchie）。

廉政署表示，台灣民國105年9月正式引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今年3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內容含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也是台灣的反貪腐總體檢報告。

廉政署說，審查會議訂於8月21日至24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及法務部舉行，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另一方面，邱太三今天也宣布，廉政署已邀請多明尼加、尼加拉瓜、貝里斯、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5個邦交國官員，於25日來台參加邦交國廉政研討會，交流揭弊者保護法、利益衝突與迴避等廉政議題。



廉政署日前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法務部長邱太三（圖）18日表示，將邀請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台審查反貪腐報告並提供建議。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攝 107年4月18日

## 廉政署邀5名國際專家 來台審查反貪腐國家報告

【2018-04-18 中國時報 記者陳志賢／台北報導】

法務部長邱太三18日表示，為審查廉政署日前完成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烏嘎茲（José Ugaz）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台審查反貪腐報告並提供建議。

其中，烏嘎茲（José Ugaz）曾5度被任命為祕魯特別檢察官，起訴前祕魯總統藤森（Alberto Fujimori），他將擔任本次審查會主席，其國際影響力不容小覷，由他來台審查將具有指標性意義。

其餘4名專家包括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金巨性（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長麥迪文（Rick McDonell）、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退休教授柯受田、澳洲反貪腐國際犯罪政策及司法部門參與處高級政策顧問里奇（Peter Ritchie）。

廉政署表示，台灣2016年9月正式引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今年3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內容涵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也是台灣的反貪腐總體檢報告。

廉政署說，審查會議訂於8月21日至24日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及法務部舉行，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 總統：從廉政面著手 提升台灣投資環境

【2018-04-18 中央社 記者蕭博文】

總統蔡英文今天表示，台灣有落實廉能政府的決心，一個國家投資環境的好壞跟他的清廉程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台灣持續從廉政面向著手，目的就是提升台灣投資環境的吸引力。

蔡總統今天上午接見「中美洲邦交國處理廉政事務機關首長及官員訪問團」，訪賓包括瓜地馬拉檢察總長阿達納（Thelma Aldana）、貝里斯檢察總長裴瑞斐（Michael Peyrefitte）以及中美洲各國廉政機關代表。

蔡總統說，她從擔任總統以來，秉持著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原則，到現在為止已經拜訪了中美洲兩次，除了親自出訪，她也很珍惜每一次友邦官員來到台灣訪問交換意見的機會，這些往來讓彼此之間的友誼越來越緊密。

總統指出，最近幾年台灣跟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簽署了司法合作協定，也跟貝里斯、多明尼加簽訂了警政合作的協定，在司法和警政領域，廉政是重要的議題，透過這些協定，她相信台灣跟中美洲國家也可以針對廉政工作展開更多的交流。

總統說，廉政工作是各國都要面對的課題，聯合國也非常重視反貪腐，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正式成員，不過落實廉能政府的決心不輸給任何一個國家，台灣不但成立了專責的廉政機構，也就是法務部的廉政署，還主動通過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總統並指出，一個國家投資環境的好壞跟他的清廉程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台灣持續從廉政面向著手，目的就是提升台灣投資環境的吸引力。

總統說，按照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180國家及地區中，台灣排名第29位，這是過去十年來最好的成績；不過台灣不會因此鬆懈，今年還將要公布一份國家反貪腐報告，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參與審查，台灣會讓世界看到落實廉能政府的執行力。

總統最後表示，最近兩年台灣也致力於推動司法改革，讓司法回歸屬於人民的司法，建立能夠保障人權、能夠受到人民信任，同時便於人民使用的司法制度，這是政府的目標。



總統蔡英文（右）24日在總統府接見中美洲邦交國處理廉政事務機關首長及官員訪問團，並指出台灣有落實廉能政府的決心，一個國家投資環境的好壞跟他的清廉程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台灣持續從廉政面向著手，目的就是提升台灣投資環境的吸引力。

## 肆、光碟附錄文件

- 一、首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 二、首次國家報告審閱會議及定稿會議紀錄
- 三、行政院審查會議紀錄
- 四、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五、首次國家報告中文版
- 六、首次國家報告英文版



主辦單位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承辦單位 |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